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0-6

欠繳稅款及勞、健保費共 195 萬餘元拒不繳納 桃園地院 裁定管收

義務人宏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張姓負責人（男，58年次），因欠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營業稅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健保費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2,564元拒不繳納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獲准！

義務人宏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張姓負責人，在桃園地區經營社區保全業務，桃園區、大溪區、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大園區皆有接案。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108年間社區服務費匯入義務人公司帳戶資金，平均每月就接近70萬元，繳納稅款及勞健保費並無困難。惟義務人自108年1月起，即開始拖欠勞、健保費及營業稅。再深入追查資金流向結果，社區服務費只要進入義務人公司帳戶，就會立刻轉帳至張姓負責人之個人帳戶，或經張姓負責人現金提領一空！

桃園分署通知張姓負責人於110年1月12日到場說明後，其表示會在110年2月5日到場繳納50萬元，所餘欠款辦理分期，惟屆期並未到場繳款，僅電話告知桃園分署，錢都準備好了，但是股東還想要了解公司狀況，所以還無法繳納，藉故拖延。經再通知於110年3月5日到場說明，張姓男子仍無法提

出清償方案，桃園分署遂於當日聲請管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准後，解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執行。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如義務人查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將嚴格執法，決不寬貸，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以免遭拘提管收，得不償失！







(



(上圖：110年3月5日桃園分署聲請管收畫面)